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方敏中
電話：03-3867703#115
傳真：03-3851066
電子信箱：100168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民字第1110008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區於111年5月22日(星期日)假大園國民小學舉辦
111年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，因時值假日，請貴校准予參
與人員補休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(指導老師)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公差及補休處理方式請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教中字第 1100040545 號函辦理；惟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